

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文件（7）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推进数字检察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 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0月29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国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数字检察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10月15日，市委书记袁家健在全市数字化转型推进会议上强调，坚定不移推进以人工智能为引领的数字化转型，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提供更强支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相关决定，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又

是体现安阳数字检察建设工作特色的具体措施。

二是固化数字检察工作成果的客观需要。安阳数字检察在全省建设起步早、亮点多，市检察院被最高检确定为数字检察工作联系点，在全省模型竞赛中取得总分第一名的好成绩，形成了安阳特色的数字检察优秀成果，袁家健书记对全市数字检察工作作出专门批示，徐家平主任提出具体要求，有必要通过规范予以固化，进一步推动检察机关以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三是体现人大责任和担当的具体实践。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安阳实际，创制性作出关于数字检察相关决定，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中思考谋划，准确把握新征程中人大的使命责任，找准立法、监督、决定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展现了人大的新担当新作为。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是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进行的，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和市检察院具体负责。主要经过了调研、起草和征求意见三个阶段。2024年6月，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推进数字检察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的请示》。9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队赴浙江调研数字检察工作。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与市检察院成立《决定》起草小组，多次召开研讨会、座谈会，充分听取相关单位及法律专家意见建议，

形成《决定》草案初稿。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对草案初稿进行多次修改，形成《决定（草案）》。10月24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坚持政治导向，立足安阳实际，既做到于法有据，又力求特色创新。《决定（草案）》共八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数字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第一条明确了数字检察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数字化的手段，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

（二）关于数字检察工作的基本思路。主要是运用数字化思维和手段，加快推进法律监督模式的重塑变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三）关于数字检察建设的重点内容。第三条是助力打通执法司法信息数据壁垒。第四条是数字检察制度建设和理论成果固化的要求。第五条是提高检察队伍数字化能力和水平。第六条对数据信息使用和保密作了规定。

（四）关于数字检察工作的协同和保障。第七条规定全市公安、审判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同，要完善“府检联动”机制，与检察机关及时共享行政执法等各类公共数据和业务信息。

（五）关于人大对数字检察工作的监督。第八条要求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要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数字检察工作，要求检察机关将数字检察工作情况纳入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的内容。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签发：董国禄

校对：未斌华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
